

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 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

长医保发〔2020〕70号

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水平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，根据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长沙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发〔2020〕24号）精神，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调整如下：

**一、调整部分待遇政策及支付标准**

**（一）降低职工医保住院起付线**

职工医保一类、二类、三类收费标准定点医疗机构首次住院，

起付线分别为 900 元、600 元、300 元，一个自然年度内起付线累计限额为 900 元，超过 900 元的不再扣除起付线。

## （二）提高职工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

职工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 45 万元，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20 万元，大病医疗互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25 万元，支付段为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至 45 万元。

## （三）提高部分医保特殊病种门诊待遇

统一我市医保尿毒症和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特殊病种门诊待遇政策。(1) 尿毒症血液透析支付标准为：轻度 (<10 次) 4650 元/月、中度 (10—11 次) 5550 元/月、重度 ( $\geqslant 12$  次/月) 6450 元/月 (以上费用均含血液透析相关诊治费用，以及一次血液滤过或血液灌流费用)；腹膜透析支付标准调整为 6250 元/月 (含腹膜透析相关诊治费用)。职工医保统筹支付比例为 90%、城乡居民医保统筹支付比例为 80%。(2) 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限额标准半年内和半年后均为 5000 元/月，职工医保统筹支付比例为 90%，城乡居民医保统筹支付比例为 70%。

## 二、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缴费费率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，实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筹资标准和缴费费率。

## 三、统一执行现行市级医保待遇政策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市统一执行市级现行的医疗保险和生

育保险政策。

#### 四、其他问题

(一) 市级统筹后，各区县(市)不得自行出台医保待遇政策。被纳入国家级医改试点的区县(市)，需要出台相关医保配套政策时，必须报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同意。

(二) 各区县(市)医保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宣传工作，做好各项风险评估，如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

2020年12月25日

